

中国科学技术院所联谊会

信息集锦

简报

2024年第2期（总第196期）

2024年2月22日

【本期目录】

- ★中国科学技术院所联谊会五届八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
- ★用好人才评价这个“指挥棒” 破解“学历与能力之辩”难题
- ★构建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科技体制机制
- ★创新驱动成效明显
-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阔步向前

中国科学技术院所联谊会 五届八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

2024年1月31日，中国科学技术院所联谊会五届八次常务理事会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召开，23位常务理事单位代表出席了会议，孙福全秘书长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科学技术院所联谊会2023年工作总结、财务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审议批准了2023年优秀联络员表彰名单，经审议同意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节能技术研究所、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的入会申请，增补中国农业科学院、江西省科学院为中国科学技术院所联谊会常务理事单位。

会议还讨论了院所长大讲堂组织方案和会费调整方案。

会议特为长期以来为联谊会作出突出贡献的杨国雄秘书长、卢敬叁副秘书长和齐京生副秘书长颁发了荣誉证书。

会议代表对联谊会今后的发展进行了热烈讨论，提

出了许多建议和期望。

王清勤理事长在会议总结中指出：我国已经进入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改革发展时期，科研院所要抓住机遇，勇于创新。联谊会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院所之间深入交流学习，跨领域合作，开展院所长大讲堂和科普宣传等活动。



用好人才评价这个“指挥棒” 破解“学历与能力之辩”难题

——科技部有关负责人答本报记者问

（来源：《光明日报》 作者： 杨舒）

2023年10月16日，一位老读者的来信，促成《来函照登 我也说几句》这个栏目的诞生。老先生关于“学历和能力能划等号吗”的诘问，引发了一场“学历与能力”关系之辩。

4个月来，网上网下，各界读者来信来函、留言评论，其中，有对社会现象辛辣尖锐的批评——《“第一学历”歧视藏在“隐秘的角落”》《“洋博士”就比“土博士”牛吗》《中职生，真的低人一等吗》；有以亲身经历探求答案的——《考研“上岸”，我却若有所失》《当工人，怎么就不“香”？》《“土专家”也能搞好科研》；更有对“学历与能力哪个更重要”科学、理性的思考——《不能抛开学历说能力》《没学历不行 有学历不够》《先立后破，消除“学历歧视”》……

毋庸讳言，吐槽也罢，争论也好，大讨论的背后，是人们对进一步破除“唯学历”“唯文凭”顽瘴痼疾的

急切呼唤，是对“不拘一格降人才”评价导向的强烈渴求。

当前，科技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居于核心地位。破解“学历与能力”之辩难题，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能够发挥怎样的作用？已经取得哪些成效？未来，改革的方向又将是什么？就上述问题，科技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对本报独家予以了回应。

问：“学历和能力能划等号吗”的论辩由来已久。在我们的读者来信中，就有学者指出：“检视近些年‘破四唯’改革的落地情况，仅就‘唯学历’现象而言，虽有缓解，但‘没有学历都不敢为其能力背书’的情况依然存在。”作为科技人才评价政策制定和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您怎么看待这个问题？

答：科技人才评价具有“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是人才发展的基础性制度，对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至关重要。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人才评价改革，2018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对

分类健全评价标准、改进创新评价方式、加快推进重点领域评价改革、健全完善评价管理制度、推进“三评”改革等作出系统部署。

近年来，各部门、各地方积极落实党中央部署，出台一系列新政策新举措，着力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三评”改革，不断创新人才评价方式，推动确立用人单位评价主体地位，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科技人才评价“指挥棒”应有作用得到发挥，科技人才创新活力得到有效激发，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开始形成。与广大科研人员的诉求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要求相比，当前科技人才评价还存在落实难、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如分类评价不到位，“破四唯”后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科技人才“获得感”不强，科技人才评价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

问：科技人才评价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复杂程度高、改革难度大，关乎科研人才切身利益。作为科技工作主责主业部门，近年来，科技部在这方面具体落实了哪些举措？

答：根据党中央部署，近年来，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要求，协同推进相关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一是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科技部牵头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工作，于2022年9月会同教育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按照承担国家重大攻关任务以及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社会公益研究等4类创新活动提出试点任务，选择教育部、工信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卫健委、中国科学院等部门所属的21家高校院所和上海、山东、湖北、四川、深圳、南京等6个地方开展试点，推动人才评价体系更加完善，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做法，探索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分类评价体系。

二是开展“四唯”清理行动。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开展“四唯”清理行动，集中清理评价标准“一刀切”、评价指标简单量化等突出问题。2020年2月，科技部分别会同财政部、教育部出台《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

行)》《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规范各类评价工作中 SCI 论文相关指标的使用，探索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等不同类型的科研工作建立各有侧重的评价路径。

三是深入推进“三评”改革。2020 年，科技部全面清理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建设科技创新基地、入选科技人才计划、获得国家科技奖励中把人才称号作为评审评价指标的做法，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和指标体系，促进“三评”改革政策落地落实。

四是推动建立科技人才评价改革长效监测评估机制，对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相关重点政策实施情况开展年度监测评估，切实掌握人才评价政策落实进展及重点难点问题，发掘典型案例，研究提出针对性建议，为推进评价改革提供支撑。推进科技人才分类评价规范标准制定，拟通过制定“科技人才评价规范”国家标准，有效规范科技人才评价活动，引导分类评价政策落实落地。

问：在读者来信和我们的调研中，对人才评价“破

四唯”“立新标”的呼声格外强烈。近年来，各部门各地区对于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改革的探索，涌现了哪些好经验、好做法？

答：此次试点单位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符合不同科技创新活动类型的评价模式。例如，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在各类评价活动中，不数文章、不看影响因子、不看经费数量，强调成果质量和价值，对新入所研究人员，6年内不需要接受任何考核，工资为年薪制，并为其配备充足的启动经费和团队支持。

清华大学在评价标准中取消量化指标，将代表作更改为代表性成果，突出质量贡献要求，优化同行专家评审制度，从研究领域、学术品位、质量贡献等方面对人才开展评价；鼓励依据学位论文和多元化学术创新成果评价博士生的学术水平，不再以学术论文作为唯一评价依据。

上海市突出分类健全人才评价标准，对基础研究人才实行“基础研究特区”试点；积极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和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推动由领军企业等牵头制定人才评

价标准。

问：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教育、科技、人才作出了一体化部署，那么，科技人才评价改革未来方向是什么？

答：下一步，科技部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遵循科技人才发展和科研规律，加快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切实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按照创新活动类型探索构建科技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探索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引导各类科技人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构建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科技体制机制

（来源：科技日报 作者：徐海龙、陈志）

前不久在京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随后，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进行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要深化经济体制、科技体制等改革，着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建立高标准市场体系，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同时，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良好国际环境。这为我国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激发各类生产要素活力，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

建立新型生产关系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要求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认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力。从理论逻辑看，

生产力的发展必然会突破原有的生产关系，产生新的生产关系，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从历史逻辑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同时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又具有反作用，与生产力相适应时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反之则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新质生产力是继土地生产力、劳动生产力、社会生产力和自然生产力之后的又一生产力样态，同样适用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原理。新质生产力本质是先进生产力，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催生，其发展必然推动生产关系的重大调整。然而，与生产力的活跃性不同，生产关系具有相对稳定性，表现为体制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此，建立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必须破除阻碍颠覆性技术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以及新兴技术顺利转化的体制机制。

一是新型科研范式呼唤新的科技创新组织模式和管理方式。当前，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数字技术对科研范式产生了深刻影响，

AI for Science 等新型科研模式打破传统科研天花板。科研范式的变革催生了颠覆式、爆发式知识增长，深刻改变了传统知识生产方式。科研范式的巨大变化，要求高校和科研院所在“学科孤岛”内开展研

究的传统模式亟待改变，必须加快调整科研组织体系，建立适应新兴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管理架构。

二是创新新型要素配置方式，提升传统要素配置效率，急需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以数据为代表的新型要素参与经济社会循环，推动数字经济成为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后的主要经济形态，不同于工业时代层级化、职能化生产关系，数字化生产关系对信息透明和信任机制提出更高要求，亟待通过持续深化改革，创新高端要素配置机制。与此同时，经济高质量发展对人才和金融等传统要素提出更高要求，迫切需要依靠科技创新，破解既有组合方式面临的硬约束，提升配置效率。

三是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科技创新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技术的拓展应用，技术交叉融合引发的产业变革向纵深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趋势显著。新兴技术和颠覆性创新成为产业链重构的主导力量，科技创新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深度改变产业发展模式，催生新的产业形态。适应产业变革趋势，亟待加快构建健全、高效、自主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新兴技术加速转化。

破除阻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藩篱

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既是发展命题，也是改革命题。必须持续深化体制机制变革，不断调整生产关系，以改革创新构建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机制、科研范式和创新组织模式，破除阻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藩篱，释放创新活力和潜能，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政策统筹，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强化科技、产业、财税、金融、人才等政策协同联动，确保宏观目标和整体利益的实现。完善保障创新的科技法律法规体系，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及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规范竞争行为与秩序，优化新技术准入、规制等制度。在产业创新领域实行尽职免责机制，提升正向激励效能。坚持高水平开放创新，畅通创新要素双向高效流动机制，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二是加快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研发布局，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瞄准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强化各类科技计划的统筹协调，形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大合力。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在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和前沿生物等必争领域，加强战略统筹和规划布局，遴选智能网联车、工业互联网等技术经济条件成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领域，强化体制跟进、政策支持和场景培育，牵引我国战略性数字领域在全球率先实现规模性产业化。

三是夯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四链”深度融合。建立企业常态化参与国家科技战略的决策机制，推动更多企业参与国家科技战略和政策制定，联合企业试点设立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针对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共性技术攻关，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重大科技项目立项、组织、验收等机制。完善重点领域首台（套）、首批次应用保险和补贴政策，更好发挥政府首购和订购制度作用，激活企业科技创新动力。完善国有企业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创新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引导国企从技术供给和需求上双向发力，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强化企业牵头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发挥产业链引领带动作用，构建优势互补的创新联合体。构建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畅通技术研发、中试验证、产业化应用全链条。坚持支撑科技攻关和服务实体经济同步推进，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机制和政策，促进科技、产业、金融高水平循环。

四是构建更具活力的科技创新生态，发展中国特色创新文化。搭建多层次的未来产业技术创新网络，促进产业链垂直领域、不同产业链跨领域的融合创新，

构建支撑未来产业发展的创新生态。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构建以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不断优化科技人才发现、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培育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科技创新实践相结合的创新文化，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形成大胆探索、求真求实、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文化环境。

创新驱动成效明显

（来源：光明日报 记者：余惠敏）

2023年，我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各地区各部门坚持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不断壮大，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创新投入稳步增加

“初步测算，2023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达到33278.2亿元，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64%，比上年提高 0.08 个百分点。”国家统计局局长康义介绍。

近几年，我国研发投入持续稳定增加，综合创新能力也在不断提升。2023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我国创新能力世界排名第 12 位，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创新集群数量首次跃居世界第一；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发布的《国家创新指数报告 2022—2023》显示，我国综合创新能力世界排名第 10 位。

“这些成绩的取得与我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密切相关，也符合国家创新发展的普遍规律。”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技术预测与统计分析研究所所长玄兆辉认为，2023 年，我国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规模和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进一步提升，充分表明在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后，我国综合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正在向创新型国家前列和世界科技强国稳步迈进。

我国研发投入未来还会继续增加吗？“可以预判，我国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仍处于稳步上升通道，仍有很大上升空间。2023 年，我国 2.64% 的研发经费投入强

度在世界各经济体中排第 13 位左右。国际经验表明，当一个经济体的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5% 时，通常会持续保持高强度投入状态。”玄兆辉说，这种发展状态可以称之为“研发惯性”，其背后是客观经济发展规律在发挥作用。这种提升需要政府持续投入并发挥激励引导作用，以充分满足经营主体的创新需求。

创新产出快速提升

随着创新投入持续增长，创新产出规模也在快速提升。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01.5 万件，同比增长 22.4%，成为世界上首个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突破 400 万件的国家。国内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90.9 万件，占比首次超七成，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凸显。

“在这 400 多万件有效发明专利中，高价值发明专利所占比重达四成以上。中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持续为全球创新发展贡献重要力量。”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说。

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 35 个技术领域统

计，截至 2023 年年底，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增速前三的技术领域分别为信息技术管理方法、计算机技术和基础通信程序，分别同比增长 59.4%、39.3%和 30.8%，远高于国内平均增长水平，表明我国在数字技术领域保持了较高的创新热度。

国家统计局官网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1.9%，高于全部服务业增速 6.1 个百分点。

从这些数据对比不难看出，我国稳步提升的创新投入，正转化为快速提升的创新产出，又形成了高速增长的经济发展新动能。

“由于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制造业国家，产业门类齐全，专利的领域分布相对分散，一些关键行业和重点领域还需加强知识产权建设，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数量不足和质量不高问题。同时，我国还面临知识产权保护成效与社会预期差距较大、知识产权国际竞争日益激烈等方面的问题。”玄兆辉认为，我国需要通过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产业政策、科技政策、财政政策、区域政策等政策的密切配

合，推进知识产权由量变向质变演进，实现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

推动发展动能转换

2023年，新动能成长壮大。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飞机制造等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31.5%、23.5%、10.8%；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增加值分别增长60.0%、20.5%；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等“新三样”产品产量较快增长，比上年分别增长30.3%、54.0%、22.8%，“新三样”产品出口额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增长达到29.9%。

“新产业快速增长，新业态持续向好，新模式加快培育，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动能转换提档升级，经济发展的潜能有望进一步激发。”康义介绍，2023年，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0.3%，快于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速。我国持续推动形成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局面，中国经济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中不断发展壮大。

布局新赛道、发展新质生产力，不仅政府在行动，作为市场创新主体的企业也在积极参与。

以去年火了一整年的 AI（人工智能）大模型为例，当大模型成为全球科技公司竞逐的关键技术时，阿里巴巴已将“AI 驱动”相关技术储备从幕后放到台前、从自用走向开放。一是提供稳定高效的 AI 基础服务，特别是云计算能力；二是创建开放繁荣的 AI 生态。

“通用人工智能正在成为全球新一轮数字技术竞争的新赛道和制高点，必将对未来 5 年至 10 年的全球技术创新、企业竞争、社会发展和国家博弈产生深远影响。”阿里云智能副总裁、阿里云智能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安筱鹏认为，当前我国 AI 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面临智能算力瓶颈、统一大市场、数据资源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的挑战，行业和有关部门应采取针对性行动，如发展公共云来缓解算力瓶颈、培育 AI 原生企业、加速大模型产业化，努力提升龙头企业的全球竞争力，加强 AI 开源生态的顶层设计，加快构建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基础制度规范等。

“当前，我国企业创新热情已经被广泛激发，大部分企业家已高度认可并积极投入创新实践活动。”玄兆辉表示，为此，政府要充分发挥引导和激励作用，营造更加有利于企业创新的良好环境。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阔步向前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记者：杨柳）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下称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2023年）》（下称《报告》），这是联席会议办公室首次发布该《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副主任赵志彬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报告》显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颁布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有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不断迈出坚实步伐，取得显著成效。”

“《报告》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形成，旨在全面展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成效，客观评价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状况。”赵志彬介绍，《报告》显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提出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总体进展顺利，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稳步提升，2023年达到120.0分，比2021年基期值年均增长9.6%。

“目前，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总体运行平稳，取得

了较为突出的进展：重点领域或者行业知识产权创造有所突破，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较大提高，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文化建设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全民知识产权意识不断增强。”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易继明认为，当前，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仍处在爬坡期，需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特别是需要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以促进产业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壮大。

指数体现发展趋势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旨在反映全国层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情况。该指数重点评价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随时间变化取得的进展及成效，以综合指数形式直观反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状况与趋势。”《报告》评价部分受托编制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白剑锋介绍，2023年评价结果显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比上年增长3.8分，达到120.0分。从分项指数来看，知识产权制度、公共服务、人文社会环境三项分项指数同比增幅较大，说明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发展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为知识产权强国目标实现奠定重要基础。

“综合指数是从宏观和全局视角对客观事物发展变化特征进行分析研究的重要方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从六个维度，运用 69 项指标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态势进行研究，评价结果客观、全面、准确，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技术预测与统计分析研究所所长玄兆辉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等指标得分高、增速快，表明未来我国知识产权布局和质量将有更大的提升空间。

值得一提的是，《报告》在数据基础上测算了“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

从各地区发展态势看，我国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总体提高，全国各地区发展指数平均得分 79.65 分，比上年增长 0.68 分；中位数 79.82 分，比上年增长 0.82 分，8 成地区保护指数得分超过 80 分。其中，广东、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可以看到，这些地区也是我国区域综合科技创

新能力居于全国前列的地区，说明地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事业发展互相促进，形成了良好的创新生态。”玄兆辉认为。

“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需要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先行区域的引领示范作用，培育区域发展梯队，强化先行区域带动效应，促进地区间协调联动发展。”白剑锋对此表示。

加快推进强国建设

在发展评价的基础上，《报告》分析了当前形势，提出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面临的主要挑战，对2024年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提出了建议。《报告》指出，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新时代新征程上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必须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工作在全局中的重要作用，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对此，易继明认为：“更高层级、更高站位、更高水平地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是关键。此外，还应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和专利转化，形成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高效运行的良性发展机制。”

“下一步，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评价体系，持续发布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进一步凝聚全社会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共识。”赵志彬表示。